

75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平南县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6556551MB20261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1 分标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5-C3-03130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 2026 年 1 月 19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成交）内容

- 1.1 服务名称：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平南县义务兵父母（监护人）健康体检服务 1 分标。
- 1.2 数量：体检人数 733 人。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零肆拾元整（¥225040.00）。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3.1 体检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服务提供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体检单位进行体检，体检单位应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或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上门体检服务。
- 3.2 服务地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项目体检的人数以 733 人为准，包干制。成交人完成项目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采购人与成交人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误后，完成 75%（549 人）及以上可全款拨付，否则每少 1 人扣减 3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约定合同总金额。成交人应当开具正式合规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总费用给成交人。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3 乙方是中小企业情况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当自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3、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 售后服务要求

9.1.1 乙方将按照条款一中所约定的项目类别和相应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9.1.2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医疗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9.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的体检报告,但部分特殊检查项目(例如组织病理检查项目)出具报告时间则会后延三至五个工作日。

9.1.4 乙方对向甲方交付的体检报告质量负责。如出现体检报告不符合的,乙方负责无偿予以重新复检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9.1.5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财政资金不按时到位的,甲方积极协调资金尽快落实到位。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最后报价表
- (6) 磋商记录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城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邓华宁
委托代理人：李俊也
电话：0775-7800195
传真：
邮政编码：537300

乙方：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 37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636143
传真：
邮政编码：5373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南县支行
开户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45001753958050705183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平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